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經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系第一六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本系第一八〇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九十七年七月七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本系第二四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一〇六年十月五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經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導師、研究生導師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成之。由系主任導師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，並得依實際狀況審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作為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之用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需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助學金申請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三年級、博士班一至五年級為原則，惟在職生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 - 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(二者擇一申請)：
 1. 碩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第一名及一般考試入學正取第一名，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，於第一學年(九月至翌年六月)每月頒發 6,000 元，出缺不予遞補，全職生不得申請。
 2. 本系應屆畢業生，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研究所就讀者，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 20% (含)，且於該學年度至本系就讀者，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頒發金額為本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。

(二)本系研究生研究成果傑出者，本系另訂有「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，經審核後核發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